

留住温暖和感动 未来已在脚下

天平路派出所副所长施健

又见面了,“老洋房”派出所!



□记者 季张颖

冬日午后的天平路,显得静谧而又温暖。69号门牌,在去年金秋刚刚换了主人。如若不是映着“天平路派出所”字样的门头,这栋身处衡复历史文化风貌区里的“老洋房”便真的与周遭的景致融为一体了……

“你之前来采访时,我们还没搬迁过来。衡山路上沿用数十年的老所还是木质地板吱嘎作响的‘复古’场景,但今天的新所,虽然在建设风格上走的仍旧是复古风,却只是修旧如旧,内里完全是大变样了。”

对于老所里的老时光,天平路派出所教导员史侃最是印象深刻。“原先在衡山路,四五五个民警挤在10平米不到的办公室内,由于房子老旧,老鼠也并不鲜见,有限的几间讯问室也时常不够用。”

如今,这些场景在天平路69号新居都已不复存在,史侃打趣说:“办公条件改善了不说,就连顶楼打造的‘空中花园’,都成为了派出所里的一处‘景观’。”

更重要的是,原先多地办公的模式随着新所的落成也被打破了。“过去由于办公条件的局限,我们户籍和治安两个窗口是分散在衡山路以及永嘉路两个办公场地,辖区居民为了办事常常需要奔波。如今,在天平路一个地方,就集合了所有的窗口,真正实现了让百姓少跑路。”

与此同时,在上海警方通过变革警务流程打造派出所“综合窗口”,实现“一口受理、联动审批、快捷支付、一网通办”的公安便民服务模式改革的大背景下,去年10月,天平所还在徐汇区率先推出了派出所“综合窗口”,进一步延伸了服务百姓的触角。

旧所承载着历史,新所寄托着未来……站在2020年的起点展望未来,天平所副所长施健有着诸多的期待。“新的一年,我们打算积极推进多警种融合作战模式,进一步提升执法办案、社会管理效能。”

按照施健的设想,天平2.68平方公里的辖区将以中轴鸟鲁木齐南路为界,划分成东西两块,届时社区、治安、巡逻各警种将打通职能。“比如社区民警会同时参与到办案中来,综合指挥室一旦发出指令,三个警种将融合在一起展开大作战模式。”

此外,在智慧公安建设方面,天平所也将根据原先的基础建设,借力“智慧+”实现精细化管理。在警务分流方面,也将探索与街道网格力量形成合力。目前,这些工作均已在试点之中。

从2019到2020,天平所经历着诸多的变化,却又在这些变化中感受着不变的日常。施健的话很朴实,“我们最大的希望,就是守护好属地的一方平安。”

神经肌肉疾病协会发起人朱常青

请用关爱温暖“冻”住的我们



□见习记者 张叶荷

美国时间2019年12月9日,冰桶挑战赛的发起人皮特·弗雷茨在美国波士顿去世,享年34岁。

5年前,正是因为风靡全球的冰桶挑战赛,才让“渐冻人”进入公众的视野。那年,本报也刊发了深度报道《“冰桶挑战”红火 被“冻”住的人生亟待法律保障》。

彼时,“渐冻人”李楠平(化名)的故事曾打动许多人,其哥哥李强(化名)关于高额药费的叹息声犹在耳。

5年了,有“渐冻人”离开,也有新的“渐冻人”患病……他们过得如何?“渐冻人”现状是否有所改善?

“李楠平在2018年的时候已经过世了。”从神经肌肉疾病协会发起人朱常青口中得知这一消息时,记者如哽在喉。

“从2002年呼吁创立神经肌肉疾病协会以来,到2019年,经过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渐冻人’的生活处境已有了一些改善。”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的副教授,本身也是“渐冻人”的朱常青告诉记者,比如,已有二十几种神经肌肉病纳入了国家罕见病目录,能够缓解ALS患者的药物力“如太”已被纳入了上海医保报销范围,“渐冻人”入学已有了“零拒绝”政策的支持等。

“如力太能进医保,对于‘渐冻人’来说,确实是一件十分值得高兴的事情。”朱长青说,在此之前,该款药的价格约在4000-5000元/盒,每个“渐冻”病人一个月大概需要1-2盒。“纳入医保后,自费的价格大概只需要1700元,差不多1/3。”

然而,尽管如此,对于一些“渐冻人”家庭来说,这依然是一笔“高昂”的支出。此外,还有一部分其他类型的神经肌肉疾病用药尚未纳入“目录”。

31岁的“渐冻人”小嘉(化名)就是其中之一。小嘉在8岁时被确诊为脊髓性肌萎缩症(SMA)。

早8点起床、穿衣服、洗漱……对于这些日常琐事,患病的小嘉需要在父母的帮助下,才能一一完成。

“以前也没有药可以治,现在出了一款药可以治疗自己的病。但是,如果想要使用该药,光医药费我5年就要花去700余万元,这对于我和我的家庭来说,很难承受。”小嘉最担忧的是,是随着年岁的增长,自己的父母终将离开自己,需要专业护理人员照料自己的自己,又将如何面对未来。

小嘉的困境并不是个案。

“希望未来,对于‘渐冻人’的关爱可以再多一点。”朱常青坦言,除了希望罕见病用药的价格可以再降一降之外,也希望有更多的医院及药房能够采购罕见病用药,让“渐冻人”可以有更多途径购买到该类药品。

“如果能够参照长护险,为有需要的‘渐冻人’提供专业的护工上门服务,那就更好。”朱常青如此期许。

全国政协委员吕红兵

科创板注册制“未来可期”



□记者 胡蝶飞

作为资本市场的根本大法,备受关注的新《证券法》将于今年3月1日起施行,其中明确将全面推行注册制;而1年之前,2019年3月1日,正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一揽子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配套业务规则的日子。

对于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吕红兵而言,能亲眼看到自己关于科创板注册制相关建议落地落实,这一年可谓“收获满满”,倍感欣慰。

2019年年初的全国“两会”上,吕红兵递交提案,建议进一步加强金融法院建设,实现对涉科创板案件集中管辖;进一步完善公司与证券法律制度,为设立科创板并试行注册制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彼时,吕红兵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这样表述:“涉科创板注册制案件由上海金融法院集中管辖,有利于提升法律适用的一致性,实现裁判标准统一化。长远来看,还有利于推进建立规范、可预期的资本市场法治秩序。”

他认为,科创板注册制与上海“紧密相连”,这样的制度设计,也是上海金融法院设立初衷与题中应有之义,无论是法律界还是证券监管界基本都达成了这样的共识。

很快,这一建议得以落地。

2019年6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明确科创板上市企业的证券发行纠纷、证券上市合同纠纷、证券欺诈责任纠纷等一审民商事案件,由上海金融法院试点集中管辖。

2019年12月28日,新《证券法》出炉,将全面推行注册制。

“可以说,科创板注册制已经迈出了历史性一步。”吕红兵这样总结2019年。

2020年,作为金融中心和科创中心的重要结合点,上海将如何继续抓好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重大机遇?

吕红兵提出了新的“命题”：“证券市场的法律纠纷,往往涉及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的结合和交叉,目前金融法院仅仅管辖行政、民事纠纷。但其实,涉科创板刑事案件同样对专业性有较高要求。”因此,他呼吁,将刑事案件也由上海金融法院集中管辖,实现民、行、刑“三合一”。

此外,吕红兵还将目光投向“长三角法治一体化”。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他将继续就此递交提案。

在他看来,长三角法治一体化中,适法统一是尤为重要一环。“以金融案件为例,能否让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在‘区域’性上再前进一步?”吕红兵说。

展望未来,“沿着新《证券法》的蓝图,科创板注册制等改革创新接力迈进,继续‘深耕’,行稳致远!”吕红兵如此期许。

奉贤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顾斌

“护航营商环境,义不容辞”



□记者 夏天 实习生 田梦圆 摄影报道

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无疑是2019年上海司法机关的“重大课题”之一。

去年4月26日“世界知识产权日”当天,记者见证了由奉贤区委政法委牵头、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与区市场监管局签订法网平台合作协议。

对于奉贤区的经营者,“法网”成了“检察情系企业,排忧解难、护发展”的代名词——注册在东方美谷园区的某教育培训类APP开发商这样认为。

故事起因是这样的:从2017年12月起,犯罪嫌疑人王某为牟取非法利益,经事先共谋,由犯罪嫌疑人崔某将其掌握的某教育培训公司具有著作权的软件源代码非法复制,制作生成使用功能具备实质性相似的另外软件,随后对外销售,金额达数十万元,另造成被侵权公司高昂的销售损失。

被侵权公司正是登录“法网平台”录入了本案控告信息,奉贤检察院对线索进行分析研判,认为举报事实涉嫌侵犯著作权犯罪,于是按法网平台操作流程移送公安机关一并立案,并安排专门办理侵权案件的周颖检察官提前介入。

“在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中,著作权、商业秘密侵权相对难办。”奉贤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负责人顾斌披露,本案中,犯罪嫌疑人对“山寨”软件代码进行了“伪原创”,试图抹去抄袭证据。检方经专家鉴定、详细比对等缜密步骤,才成功取证,以侵犯著作权罪提起公诉,最终获法院判决支持。

“检方还积极履职,成功为企业追赃挽损上百万元。”顾斌披露。这些举措,让被侵权企业“获得感满满”。

在一次与区内企业家代表的座谈会上,顾斌对企业家的关切有了更直观的了解。“对于大企业来说,很多时候他们连被谁侵权都不知道。例如,外地某个地下小作坊在‘山寨’你的产品,你找本辖区行政机关投诉举报,但鞭长莫及;你去打民事诉讼官司,可你该告谁?”顾斌说。

他意识到,检察机关如能主动出击,用刑事手段重拳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那样效果会更好。“通过法网平台,我们可对应立不立、不立而立的案件展开刑事监督;落实到办案环节,我们提前介入以确保在侦查阶段更规范更合法、取证更符合庭审要求。”

新的一年,企业对于营商环境有了更多的期许。顾斌说,对于检察官而言,“护航营商环境,我们义不容辞。”顾斌表示,2020年,法网平台还将对公益诉讼进行“等外探索”,“我们的平台还将探索延伸到临港新片区南上海‘未来空间’,为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保障一流营商环境建设。”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刘宪权

要为人工智能发展“画圈”



□记者 王川

人工智能技术高速发展,给人们带来高效与便捷的同时,也带来了越来越严峻的安全隐患。

近日,就有多家媒体报道了亚马逊Alexa人工智能助手“劝”主人自杀事件。该用户在询问“什么是心脏的心动周期”时,竟然得到了这样的答案:“心跳是人体最糟糕的过程。人活着就是在加速自然资源的枯竭,人口会过剩的,这对地球是件坏事,所以心跳不好,为了更好,请确保刀能够插进你的心脏。”

随后,亚马逊官方回应称:这是个bug,现在已经修复了。

但实际上,这并非亚马逊Alexa第一次出现bug。而其他的人工智能产品也未必一定安全。

在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刑事法学研究院院长刘宪权看来,人工智能时代划分为普通机器人时代、弱人工智能时代、强人工智能时代,而人工智能时代的刑事责任演变也分为昨天、今天和明天。

刘宪权认为,从非智能到智能、从弱智能到强智能的“进化”史,其实是一部机器人的辨认能力与控制能力逐步增强、人之意识与意志对“行为”的作用逐渐减弱的历史。人与机器人在辨认能力与控制能力上此消彼长的变化,从根本上影响着刑事风险的样态与刑事责任的分配。

在弱智能技术飞速发展,但仍未出现自主意识和意志的支配下独立作出决策并实施严重危害社会行为的强智能机器人的“今天”,由于弱智能机器人不具有独立的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不能作为刑事责任主体承担刑事责任,仍应由弱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者和使用者承担刑事责任。

“技术并非中立,如果人工智能技术被别有用心的人恶意利用,必将为人类社会带来巨大的灾难。”因此,刘宪权认为,必须为技术的发展“画圈”,进行相应的规制,尝试消解发展人工智能技术可能为人类社会带来的不利影响。

“强人工智能时代虽未到来,但其刑事风险依然可期,这就需要我们未雨绸缪。”在刘宪权看来,科技的发展日新月异,而法律尤其是刑法的制定则需要漫长的时间。

因此,我们现在就必须考虑通过立法,在促进人工智能技术高速发展的同时,做好一定的风险防控措施,防患于未然。

上海社科院研究员刘长秋

“冻卵”,还只是看上去很美



□见习记者 张叶荷

2019年接近尾声时,全国首例“冻卵案”开庭,将“未婚女性利用辅助生殖技术的合法性问题”这一话题重新拉回公众视线,掀起中国单身女性冻卵话题的讨论热潮。

“我的诉求很简单,就是要医院给我冻卵,应该把单身女性生育权还给我们。”31岁的徐枣(化名)的话,引发了不少大龄单身女性的共鸣。

“我个人认为,‘冻卵’目前不能被放开的主要原因在于,冻卵技术并没有十分成熟。”在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刘长秋看来,女性冻卵之所以遭遇阻碍,在于目前女性冻卵的技术并不如男性冻精技术那般成熟,利用解冻的卵子妊娠生育婴儿的活产率只有30%左右。

根据上海市卫计委在2013年出台的规定,冷冻卵子只能在两种情况下进行:一是有不孕病史及助孕指征的夫妇,在取卵日丈夫取精失败并不接受供精的特殊情况下;二是希望保留生育能力的癌症患者,在手术和化疗之前可先进行卵子冷冻。

除此之外,“冻卵”对女性身体健康存在着一定的伤害,如:促排卵药物可使多个卵泡发育,导致卵巢过度刺激,从而引发腹水、胸水,严重者需住院治疗;取卵本身也有一定风险,可能出现感染、出血等。“年龄小于35岁的女性,还是应谨慎选择是否需要冻卵。这是需要向社会公众加大科普的,‘冻卵’不应被滥用。”

从未来长远来看,冻卵,有利有弊,有很多值得探讨的话题。“‘冻卵’确实是会一定程度上延缓女性的生育年龄,而后期间时解冻卵子、如何健康地将孩子抚养长大,则是冻卵后续衍生的一部分问题。”刘长秋说。

2020年的新年钟声已经敲响。从不曾意识到女性“冻卵”这个问题到2019年全国首例冻卵案的开庭,毫无疑问,女性的生育权受到了更多的关注与讨论。

未来,女性是否可能在国内就可以“冻卵”了呢?刘长秋认为,随着时代的发展,“冻卵”或许可以放开,但后期如何使用冷冻后的卵子,则需要更多的讨论与研究,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

“照目前情况来看,冷冻后的卵子如何使用,有两种方式,即通过体外受精技术配成胚胎后植入冻卵者的子宫或找人代孕。因为代孕将引发非法买卖、医疗纠纷、血缘关系纠纷等一系列问题,应当被禁止。”

(本版照片除署名外均由受访者提供)

2019

2020

元旦特刊

